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99,500,000股新H股。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7%；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概無變動）。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285港元折讓約12.28%；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13.49%。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99,500,000股新H股。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彼為獨立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認購協議除外）。由於所有認購人均認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故概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99,500,000股新H股，代價是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7%；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9,500,000股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285港元折讓約12.28%；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13.4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9,950,000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
3. 已獲發就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屬必要或適當之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一切其他同意；並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定及法律義務、一切適用證券規例及適用機關之一切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如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獲自動解除認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有關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是生物復合肥產品，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復肥料產品；二是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主要包括在全國範圍內重點佈局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49,875,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適當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期約49,225,000港元。因此，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467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其全面佈局包括不限於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之醫養結合的業務領域，如改善養老機構之託管服務、設施及信息管理等。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各董事、主要股東及認購人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內資股或H股之持有人 內資股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182,500,000	10.77	182,500,000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9.50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120,000,000	7.08	120,000,000	6.33
其他	35,000,000	2.06	35,000,000	1.85
<i>H股</i>				
Shu Ju Ku Inc.	100,000,000	5.9	100,000,000	5.28
公眾股東	897,500,000	52.95	897,500,000	47.38
認購人	—	—	199,500,000	10.53
總計	<u>1,695,000,000</u>	<u>100.00</u>	<u>1,894,500,000</u>	<u>100.00</u>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修改）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其於交易時段後進行）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各份認購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認購款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該款項為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相關開支得出之總額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應付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199,500,000股新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馮恩慶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